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紫扶领〔202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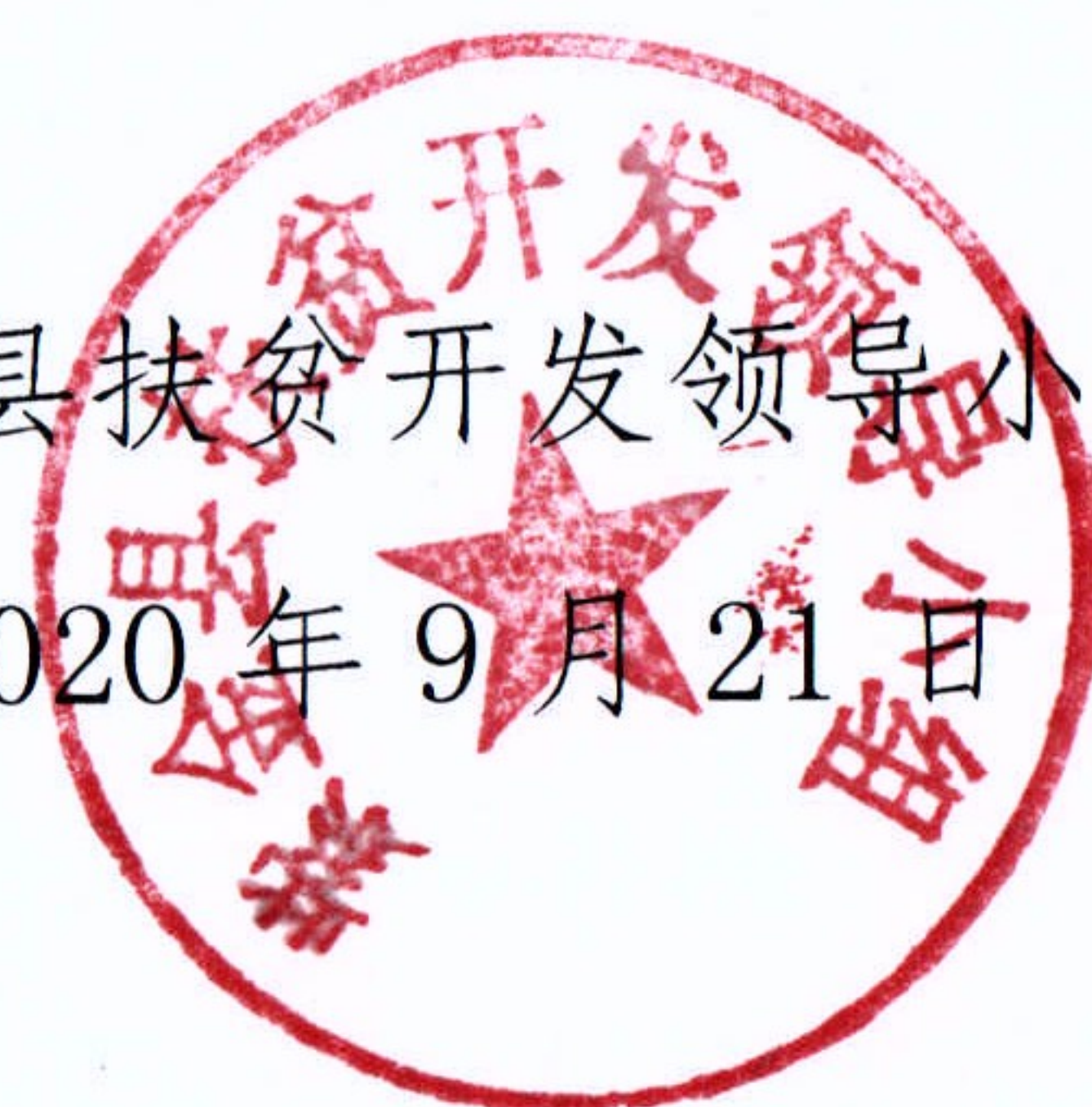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紫金县“631”节余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紫金县“631”节余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1日



紫金县“631”节余资金使用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长效产业作为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的关键措施，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龙头带动、持续发展”的思路，以“做大做强扶贫产业”为主线，借力龙头企业，建设规模化扶贫产业，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方案。

一、资金范畴

本使用方案所指的“631”节余资金主要来源我县精准扶贫开发筹集的资金，于 2017 年 3 月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紫金支行等三间银行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现更名为风险补偿金）2000 万元”，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河扶〔2020〕10 号）要求，风险补偿金应调整为按 10:1 存放，据我县现有扶贫小额信贷的额度和今年贷款需求测算，三间银行须返回 1650 万元到县财政局专账。

二、资金运营方式和使用方向

（一）资金运营方式：将返回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650 万元通过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投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前五年为第一阶段，后五年为第二阶段），投资年收益率 2020 年前为 10%，2021 年起为 6%，投资期第一阶段的五年期限运营良好，继续投资第二阶段的五年。收益分红由紫金县惠

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转入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账，到期后返回本金。

（二）资金使用方向：本次“631”节余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县域内涉贫的带贫益贫、联农带农强的种养殖农业企业和合作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设备更新、销售渠道建立、品牌推广等方面。

三、资金投资使用原则

（一）企业申请的“631”节余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发放企业员工的奖金、津贴和福利，企业日常办公开支，偿还企业债务，企业担保金，其他违法的经营项目。

（二）“631”节余资金不承担经营风险，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企业债务，与企业只是投资合作的关系，且企业必须提供足够额度的资产抵押，抵押物可以是农业企业自有物产、茶园、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房产及其他可抵押的固定资产，也可以第三方担保。

（三）“631”节余资金的投资本金必须收回，与农业企业（含合作社）的合作期满后，企业一次性返还该笔资金的投资本金，再由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将投资本金返还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账。

四、资金申拨和监管实施方式

“631”节余资金的承接平台是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监管单位是紫金县扶贫工作组，第三方委托监管单位是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

(一) 该资金的使用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设立“631”节余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局，由苏燕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贺颂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钟智青、胡德胜、赖定章、黄金明组成，负责“631”节余资金的申报、运作等日常事务。

(二)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监管。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对“631”节余资金的运作进行专业的监管，资产评估、资产抵押、后续管理等工作。农业银行向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三) “631”节余资金操作流程。

1. 由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对拟合作农业企业进行初步的审查，主要审查合作企业是否发挥带贫益贫、联农带农作用，带动贫困户和困难群体发展产业。在此基础上拟定投资项目。

2. 企业向农业银行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农业银行的审查；主要审查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企业负债、资产抵押、后续管理等方面。。

3. “631”节余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农业银行的审查意见，拟定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4. 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承接“631”节余资金，与合作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书，接受企业资产质押，获得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631”节余资金的使用是我县推进扶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各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配合。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抓好项目实施，按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并每季度向资金使用管理办公室报送信息资料。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对“631”节余资金使用工作实施过程的监督，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立即按规定严肃查处，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擅自变更资金使用方向，不按照申报项目使用“631”节余资金的企业，追回投资资金，列入征信黑名单。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加强产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和《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紫扶领〔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1. 紫金县“631”节余资金申报初审表
2. “631”节余资金投资安排表

附件 1

紫金县“631”节余资金申报初审表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申报项目	申报资金	初审意见	初审资金
初审资金总额 度	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整（¥： 万元）		
“631”节余 资金管理办 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附带提供企业简介、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项目详细规划和联农带农等资料。

“631” 节余资金投资安排表

填报日期：2020年9月21日

序号	镇	村	农企名称	安排金额（万元）
1	紫城	横径	紫金县茶博士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
2	紫城	上庄	紫金县山水农业有限公司	80
3	中坝	袁田	紫金县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
4	中坝	北坑	紫金县红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70
5	义容	青水	紫金县鑫烨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6	苏区	青溪	紫金县志科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70
7	水墩	陂湖	紫金县利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85
8	上义	招元	紫金县丰惠食品有限公司	70
9	南岭	庄田	紫金县沃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
10	南岭	庄田	紫金县金丰号农业发展公司	100
11	龙窝	桂山	河源一厂茶业有限公司	70
12	龙窝	琴南	宇丰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13	龙窝	彭坊	紫金县兰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14	龙窝	龙窝	紫金县兆达农庄	100
15	九和	金光	紫金县一圆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60
16	敬梓	田头	紫金县田头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17	好义	积良	紫金县好义镇康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18	柏埔	南昌	柏之源（河源紫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合 计				1650